

# 永平瑞祥陵园公墓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永平县人民政府依据永平瑞祥陵园公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永平县北斗乡梅花村民委员会弯箐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 2.3188 公顷、永平县北斗乡梅花村民委员会杉松哨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 0.3473 公顷，合计 2.6661 公顷。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涉及永平县北斗乡梅花村民委员，共 1 个乡(镇) 1 个村委会 2 个村民小组，共 2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次拟征收土地 2.6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661 公顷（其中林地 2.4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90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6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661 公顷（其中林地 2.4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90 公顷），未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其他地上附着物详见《永平瑞祥陵园公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永平瑞祥陵园公墓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项其他类（特殊用地/殡葬用地）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因深化殡葬改革、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生态文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需要，明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符合有关规定。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补偿方式

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 （二）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1个区片（Ⅲ类区）。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

县（市）	区片编号	区片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永平县	III	29000	4:6	林地	8700	北斗乡梅花村民委员会
				其他农用地	29000	

## 2. 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文件执行，补偿标准详见表2。

表2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类别		补偿标准
泡核桃	初苗	8元/株
	未挂果	80元/株
	初挂果	900元/株
	盛挂果	3600元/株

##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的北斗乡被征地农民。

##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依法依规测算征地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足额兑现到相关村民小组，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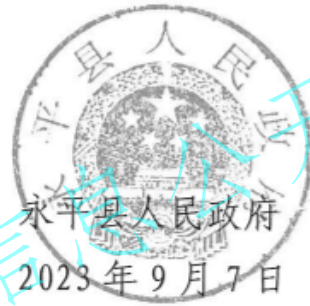
## 七、社会保障

（一）该批次按照《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的相关规定，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79.983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

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该批次所涉及的村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三)该批次所涉及的乡(镇)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提供就业咨询、技能培训、求职登记、用工信息等免费就业服务，积极为有外出务工意向的失地农民组织劳务输出，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



永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